

# 保护作品完整权、修改权及改编权的分述与综论

◆王玉娣

(南京理工大学, 江苏 南京 210000)

**【摘要】**保护作品的完整权、修改权及改编权作为著作权权利体系的重要内容,三者之间存在着紧密的关系。在现行著作权体系框架内,这三项权利有着各自不同的设置目的与价值:保护作品完整权和修改权作为著作人身权的重要内容,致力于保护作者对其作品的思想表达的延续性及同一性;改编权作为著作财产权的重要权利,致力于实现作者利用作品获得经济利益以及促进作品再创造的权能。在侵权认定关系上,侵犯保护作品完整权或者侵犯改编权则会导致作者修改权的必然受损;而保护作品完整权和改编权则不会同时被侵犯。

**【关键词】**保护作品完整权;修改权;改编权

保护作品完整权与修改权、改编权作为著作权的重要内容,三者之间具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关于修改权的存废问题在理论界一直存在着争议,部分学者建议将修改权删除,认为其与保护作品完整权是一体两面亦或是修改权的规定不具有现实意义,也有学者认为修改权有存在的价值,应该保留。而改编权作为著作财产权,在权利被许可或转让的情况下易发生对保护作品完整权与修改权的侵害,从而发生一定的权利重叠问题。鉴于三项权利的紧密关系,为了更好地厘清各自的权利属性与价值,更好地进行权利保护的认定,需要对三项权利的设置目的与权利价值进行深入剖析。

## 一、保护作品完整权、修改权及改编权的分述

### (一)保护作品完整权

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第十条对“保护作品完整权”的定义为“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歪曲、篡改”既表示了改变作品的行为是主观故意的,又表示改变作品的结果是使得作品遭受破坏和污染,完全曲解原作的实质内涵。由此可见,在“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权认定过程中,侵权人以故意的心理通过实施歪曲篡改行为,使得原作品变得扭曲、表达的原意被颠覆。这是“主观标准”的主张;当然,一部分支持“客观标准”的学者认为“歪曲篡改”还蕴含着使得作者的声誉因此遭受损害的意思。支持“客观标准”的学者认为在当前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下,不宜超越《伯尔尼公约》的精神,并且采用“主观标准”会影响到改编者的积极性。保护作品完整权应当给予权利人多大的保护范围,需要结合该权利在著作权体系中的定位和价值,以及权利人与相关人之间的权益关系来进行认定。

法国是注重作者人格权的国家,1957年法国修订《作者权法》时,著作人格权便被写进了立法,保护作品完整权成为了作者精神权利的重要内容。我国也将这种立法体例进行了借鉴,并制定了自己的著作权法,在1990年,我国

《著作权法》确认了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其中保护作品完整权的定义便是“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著作人身权在著作权法体系中的定位就是保护作者对作品的人格权利,而不是单纯地保护作者自身的人格自由和人格尊严等民法上的人格权。其中,发表权是作者自行决定是否要把作品向公众公布以及相应的禁止权利;署名权是作者决定是否在自己的作品上表露自己姓名或笔名等名称以及相应的禁止权利;修改权是作者对作品是否进行改动的掌控权利以及相应的禁止权利;保护作品完整权是作者在自己的作品遭受歪曲篡改后可以实施救济的禁止权利。这四项权利均是作者对作品的控制或者保护权利,与作者自身的人格权有着本质区别。因此,因为作品受到篡改使得作者声誉受损这一结果并不是著作人身权的保护目的,超出了其保护范围,支持这一观点的“客观标准”无法据此站住脚跟,依照“主观标准”对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权进行认定更符合保护目的。

### (二)修改权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修改权”的定义自1990年《著作权法》便保持不变。“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是两种修改方式,修改权的主体仅是作者自己,作者可以决定是自己修改或者让别人进行修改。修改权也不等于修改行为,行使修改行为的主体包括作者自己以及特定情况下的作品使用人,例如《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了在将著作权人将摄制权许可给他人的情况下,给予一定的对作品进行必要改动的权限,当然这种修改不得侵犯保护作品完整权。

正如前述所说,修改权是作者对作品是否进行改动的掌控权利以及相应的禁止权利。修改权包含修改决定权和修改禁止权。这是一项权利的两个方面,修改决定权是指作者享有决定自己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的积极权利,修改禁

止权是指作者有权禁止他人实施未授权的修改行为(除法律授予的必要修改行为外),这是消极权利。在作品还未发表、出版之前,作者自然可以随意地修改作品,这是毋庸置疑的,然而在作品被发表后,尤其是将相关财产权转让给他人后,作者的修改权是受到限制的。德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者享有“回收”作品的权利,如果作品不再能够反映作者的观点,作者可以收回利用作品的财产权,但作者必须赔偿作品财产权享有人的损失。从平衡作者权利与受让人权利的角度出发,德国《著作权法》的规定有积极意义。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对作者的赔偿义务做出规定,也未涉及到“收回权”的概念,因此在目前的情况下,倘若作者想要修改已经发表、出版的作品,可以与财产权受让人或许可人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或者在未约定的情况下进行补充约定。

### (三)改编权

改编权是著作财产权中的一项重要权利,权利人可以通过许可或转让改编权获得较大的二次收益。1991年《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对改编的范围局限于改变作品的表现形式和用途,而后的2001年《著作权法》对改编方式不再局限,只要对作品进行改变,创作出新作品就行。其包括对原作的表现形式或用途进行改动或者对原作的内容进行改动。

当对原作品的表现形式进行改动时,例如,将小说改编成影视作品,自然在创作过程中做出了创造性贡献,使作品以新的面貌呈现出来,成为新作品;当对原作的内容进行改动时,原作品的独创性部分用“A”代表,其他部分用“B”代表,则改编作品中应当包含与原作中的“A”构成实质相似的“A\*”部分,并且包含具备新的创造性的“C”部分。若新作品包含“A\*”,但缺乏创新部分“C”,则该作品称不上是“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可能侵犯原作者的复制权;若新作品只有创新部分“C”,却不包含“A\*”部分,则新作品与原作品无实质关联,不侵犯原作的著作权;若新作品未获得原作者授予的改编权,而“A\*”与“A”构成实质相似,考量“A”部分在原作品中的分量,新作品可能侵犯原作者的改编权。因此,依据新作品的内容与原作的关系来具体判断新作品侵犯了原作者的何种著作权内容,可能侵犯的权利有复制权、改编权,当然也可能不侵犯原作的著作权。这需要法官依据个案进行具体的判定。

## 二、保护作品完整权、修改权及改编权的区别与联系

### (一)保护作品完整权与修改权

保护作品完整权与修改权均是著作人身权的权利内容,有相当一部分学者认为两项权利存在重复,主张删除修改权。然而,两项权利的设置目的并不相同,修改权致力于保护作者思想的延续性,当作者的思想、感情发生变化时,可以对自己的作品进行修改;而保护作品完整权致力于保护

作者在作品中的实质表达,保护其作品不被歪曲、篡改。另外,两者的保护范围也不相同,在可以确认侵犯保护作品完整权的情况下,会优先认定侵犯了保护作品完整权,如果侵权作品尚未歪曲、篡改原作品,则存在侵犯修改权的可能。在羊城晚报社与胡跃华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中,二审法院认为保护作品的完整权是修改权的延伸,在内容上比修改权更进一步,侵犯了保护作品完整权则侵犯了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范围较修改权保护范围窄,只有当侵权人的修改造成了原作品被歪曲、篡改,破坏了作者在作品中的实质表达时,才认定为侵犯保护作品完整权,而修改权发挥着周延保护范围、维护作者人格与作品表达的延续性的作用。

### (二)保护作品完整权与改编权

保护作品完整权与改编权分别是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的权利内容,当改编权尚未被转让或者许可时,作者拥有这两项权利,相互之间也不会发生纠纷,但当改编权被转让或者许可给权利人使用时,则可能发生这两项权利的冲突。权利人必须合理地行使改编权、不破坏作品的实质表达,否则会受到作者的保护作品完整权的牵制;作者也不能过分地限制使用人的权限范围,否则会使改编进程步履维艰,应当合理平衡好双方的权益关系,使得作品在保留内核的基础上将改编价值充分体现出来。当然,通过合同事先约定改编的范围和程度,为可能出现的纠纷提出解决方案,通过追究违约责任来化解纠纷是较好的事先预防措施。

### (三)修改权与改编权

修改权与改编权的相同之处在于二者都是对原作品进行改变,但改变的目的不同。修改权是基于作者的主观意愿对自己作品进行改动或者作者授权他人进行改动,这与改动的幅度无关,完全遵从于作者的意愿。当然,在作品被出版或者摄制等被他人付出一定资金投入后,作者的修改权受到限制。而改编权作为作者可支配的财产权利,有利于作品的传播和二次创作,并且给作者带来了不菲的经济价值。改编权作为财产权利可以许可或者转让,修改权作为人身权利不可以转让或者许可。在他人侵犯改编权的情况下,如上文所述即“A\*”与“A”构成实质相似且“A”部分占据原作的核心部分,则表示也侵犯了修改权。

## 三、保护作品完整权、修改权及改编权的综述

### (一)从权利设置的目的和价值角度

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作为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与其人格利益相关的精神权利,为的是确保作者享有维护自己与作品之间的延续与同一性的权利基础,同时在权利受到损害后能够进行防御的能力;改编权作为作者利用自己作品获取经济效益同时,让原作焕发新的生命力的著作财产权内容,可以被作者转让或者许可给他人,亦可以在其拥有改编权的

情况下防御别人的非法改编行为。这三项权利从不同方面丰盈了著作权权利的内容,为作者对自己的作品树立了坚固的保护屏障。

## (二)从侵权认定角度

从三项权利的侵权认定规则来看,三者具备以下关系:侵犯了保护作品完整权则必然侵犯修改权;侵犯了改编权也必然侵犯修改权;侵犯保护作品完整权则不会侵犯改编权。以文字作品为例,假设对作品的内容进行修改,作品的实质表达部分为“A”,其余部分为“B”,则原作品=“A”+“B”,改编作品=“A\*”+“C”(“A\*”与“A”实质相似),而侵犯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作品将“A”进行歪曲篡改为“A”。因为侵犯改编权意味着侵权作品中包含着与原作的核心部分实质相似的内容,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害意味着侵权作品歪曲篡改了原作的核心部分,所以侵犯保护作品完整权则不会侵犯改编权。

综上所述,修改权在侵权认定方面起到了类似于兜底的作用,能够在保护作品完整权和改编权之外给予必要的权利保护。当然只有在权利人主张修改权保护时,法院才能依此进行认定,权利人也往往会同时主张多个权利受到损害,以求得更为全面的权利保护。例如,在戴翔与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中,原告主张被告侵害了原作的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最终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权事实得到了认定,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未被认定构成侵权。在作者允诺的情况下,作品的使用人可以对作品进行约定的改动,无需考虑是否会侵犯作者的改编权或者保护作品完整权;而在作者未参与的情况

下,使用人只获得了部分利用权利,必须严格遵循授权范围,避免招致侵权纠纷风险。三项权利的侵权认定规则各不相同又有一定的联系,需要法官依据具体的案件情况进行分析判断,从而平衡好各方利益,做出公正的判决,促进著作权制度的完善与发展。

## 参考文献:

- [1]管育鹰.保护作品完整权之歪曲篡改的理解与判定[J].知识产权,2019(10):25-36.
- [2]李扬,许清.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的判断标准——兼评我国《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第13条第2款第3项[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5,33(01):128-137.
- [3]张俊发.论影视改编侵犯网络文学作品完整权行为的认定规则[J].科技与法律,2018(05):74-81.
- [4]孙新强.论作者权体系的崩溃与重建——以法律现代化为视角[J].清华法学,2014,8(02):130-145.
- [5]李琛.论修改权[J].知识产权,2019(10):37-44.
- [6]王清.保护作品完整权的有损声誉要件:实然与应然——“《九层妖塔》案”二审判决引发的思考[J].电子知识产权,2020(01):70-85.
- [7]刘有东.论作品修改权[J].现代法学,2010,32(03):176-183.
- [8]王迁.我国著作权法中修改权的重构[J].法学,2007(11):35-42.
- [9]张玲玲,张传磊.改编权相关问题及其侵权判定方法[J].知识产权,2015(08):28-35.

## 作者简介:

王玉娣(1995—),女,汉族,安徽淮北人,硕士,研究方向:知识产权实务。